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6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30在四川大厦1509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刘体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 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9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4名,5名监事,4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报告》;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  
主 任:刘国强  
副主任:刘体斌

委 员:王民朴、盛 毅、李文志、洪 洪、陈长江、毛学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 任:王秀萍  
副主任:魏国芳

委 员:李文志  
3.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 任:王民朴  
副主任:盛 毅

委 员:王秀萍、赵志超、陈长江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报告》;

续聘杨洪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报告》;

续聘魏蜀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魏蜀,女,出生于1976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长江飞光纤光通信四川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成员的提案报告》;

续聘杨平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续聘刘娟女士为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杨平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70年6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电力成都勘测设计院,成都四方海外商务服务中心派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输电处电气工程师,成都四方博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经理,项目经理,四川高级江李子口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四川鲁能集团公司董事,四川川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发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9)董事,兼任四川川投康定水电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中德西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阳中德阿坝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锦屏滩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娟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76年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託投资公司董事,宜昌生益生物药业分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财务开发部经理。现任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鲁能国际天然气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电力务部经理,四川川投电力生产运营部主 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发行可转债的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发行债券种类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可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可转债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或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sub>0</sub>-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sub>0</sub>/(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sub>0</sub>+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sub>0</sub>-D+A×K)/(1+N+K)。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或股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修正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可按上述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为满足募集资金用于的在建电站场构项目补充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增资投入雅鲁江水电,具体用于雅鲁江水电的场构水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上述对雅鲁江水电增资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使用需求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到位,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李文志先生、杨洪先生、毛学工先生回避了表决。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一年当日止。

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报告》;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李文志先生、杨洪先生、毛学工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告》;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提案报告》;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二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四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五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六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六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六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六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控股股东对副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总经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杨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成员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魏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成员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杨平先生、刘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进行自查后,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法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步确定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种类、发行规模、存续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利率、付息、转股、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续筹发行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方案的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以上初步确定的事项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雅鲁江水电基本情况、雅鲁江场构水电站项目情况、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分析是科学客观的,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方面了解。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600号)的有关规定。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意见的要求编制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说明中认真详细分析和计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也对公司各项承诺做出承诺,说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